附件4

四川省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演示评价方法

一、演示评价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四川省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以下简称高性能播种机）推广应用步伐，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有关要求，对部分拟进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高性能播种机开展现场集中演示评价，实地测试高性能播种机关键作业性能，为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农机装备支撑。

二、演示评价对象

本次现场演示评价的机具为我省2025年度第一批自主投档形式审核通过的高性能播种机产品。

三、演示评价依据

1. GB/T 5262-2008《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

2. GB/T 5667-2008《农业机械 生产试验方法》

3. DG/T 028-2024《单粒（精密）播种机》

四、术语和定义

1.**高性能播种机：**配置指夹式或气力式排种器、单体独立同步仿形机构、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的播种机；其中指夹式排种器播种机最低作业速度6km/h以上，气力式排种器播种机最低作业速度8km/h以上。

2.**单体独立同步位仿形：**单体独立同步仿形是指每个播种单体具有平行四连杆机构与播种开沟器两侧仿形限深轮组合的仿形方式。

五、演示评价试验条件

以播种机型式作为试验对比单一因素，配套动力应在播种机说明书明示的范围内，由生产企业自行选择和提供，操作机手由生产厂家自行配备，统一田块条件、作物品种、作业时间等试验验证条件。

播种作业前，机具应提前进行检查和保养，做好调整调试和机手培训，可在临近地块进行试播作业，确保机具符合农艺要求和相对固定的作业速度（可通过油门、档位、表显速度等确定）。

播种作业时，机手由播种机生产企业自行选择和提供，应具有拖拉机驾驶证。

六、演示评价内容

作业条件：指夹式播种机演示作业速度应不小于6km／h，气力式播种机作业速度应不小于8km／h。

机具通过性：作业时是否存在拥堵情况及故障情况等。

作业质量指标：现场测定每台高性能播种机的播种均匀性（粒距合格指数、重播指数、漏播指数、合格粒距变异系数 ）。

七、演示评价试验方法

**（一）播种作业速度**

按照DG/ T 028-2024第5.3.3.3规定的方法测定播种作业速度。

**（二）播种均匀性**

按照DG/ T 028-2024第5.3.3.3规定的方法测定播种均匀性。

八、有关要求

坚持简约务实，防止形式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对播种作业过程进行必要的拍照或录像；坚持安全第一，排查消除农机事故隐患；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作为演示评价数据发布单位，其他单位及人员不得泄露试验数据。